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02.21校務會議通過
94.09.2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0.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2.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2.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2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7208號函同意備查
104.03.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1.10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2.19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2.23行政會議通過
110.3.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以促進本校產學合作之經費合理運用。

第二條 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教師或單位承接校外補助或委託型計畫(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計畫經費收入。

第三條 各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應訂定總收入10%為行政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並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和其他給予，以及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應。
-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學校辦理各種研習、文康活動等補助。
- 七、業務支援之臨時短工工資。
- 八、校際與產業間聯誼交流補助。
- 九、教學需要聘請外籍教師給予房租補助。
- 十、科技部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型計畫，提撥管理費依據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65%。
- 二、協助研究員及行政支援人員：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案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65%；行政支援人員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
- 三、主管監督人員：
得視合作計畫處理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50%。
- 四、因產學合作計畫需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其薪資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辦理。
- 五、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視需要，得編列講義編撰費。

第六條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於年度(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得在委託機關(構)與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條件許可下，結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辦法所謂之結餘款係指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 二、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結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計畫主持人屬非專任人員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結餘款超過一萬元者，以政府核定之計畫結案核備函或校內結案單，依下列原則後續辦理：
 - (一) 結餘款之10%歸校方統籌運用，90%轉入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
 - (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計畫結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動支。
- 三、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及研究所需之業務費。
- 四、結餘款之動支與核銷程序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